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225
1 Ma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0/L.69/Rev.1和Rev.1/Add.1))

50/225. 公共行政和发展

大会，

回顾1994年6月20日和21日在摩洛哥举行的泛非公务员制度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丹吉尔宣言》，¹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9日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49/136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4月2日第1996/215号决定，

考虑到全球政治、社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相互依赖性，及其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亟需有改进了效率和效力的公共机构、行政程序及健全的财政管理来应付这些挑战，以支持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申明各国享有主权权利和责任，按照本国发展政策、战略、需要和优先次序，决定其基于法治的公共行政管理体制，

确认各国的公共行政制度经验以及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大不相同，

认识到在所有国家中，政府如要有效力，便需公共行政有效率和效力，能满足人民的需要，促进社会正义，确保普遍得到优质服务和生产资料，并创造有利于可持续、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的环境，

¹ 见A/49/495,附件。

重申必须提高公共行政的质量,其立足点是,除其他外,对发展采取参与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的作用在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确保在危机期间维持必需的基本政府服务和功能,以及在冲突结束后正在复原和重建的国家制订战略重建有效的公共行政,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应感兴趣的会员国的要求,已作出贡献支持这些国家的公共行政,扩大治理的范围,包括民主、法律和司法改革及加强民间社会,

认识到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应使其程序透明,以避免和打击所有腐败行为,

强调交流经验和看法以促进对政府和公共行政各种作用和职能的更好了解和运作,以及提高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南南及区域间合作范围内的此类交流,对所有国家都有益处,

认识到公共部门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通过适当的国家奖励措施等办法来改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报告²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还注意到公共行政和财政专家组的报告;³
3. 又注意到各个区域性公共行政和发展会议的报告;⁴
4.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公共行政领域面对各种各样的挑战和趋势;
5. 重申在社会的所有部门,民主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是实现社会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基础;
6. 强调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对所有公共和私营的国内和国际机构都很重要;

² A/50/847-E/1996/7。

³ A/50/525-E/1995/122。

⁴ A/50/904、A/50/917、A/50/919、A/50/920、A/50/921和A/50/929。

7. 认识到公共行政体制必须健全、有效率,并要充分具备适当的能力,为此除其他外,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促进技术的转让、获得和利用,建立或改进各种公共服务培训方案,加强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提供一个有助于私营部门各种活动的环境,促进妇女在公共行政中的作用和参与,发展跨部门、性别敏感和多学科的能力,以支持发展进程的所有阶段,以及促进各种机会让所有人都能参与到公共部门的所有领域;

8.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铭记着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之间互相依存、互相支援的关系,应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的权利,并应使各种公共机构能够更好地对人民的需要作出反应;

9. 请各国政府通过公共部门行政和管理上的改革,加强其公共行政和财政管理能力,特别着重于增进公共机构的效率和生产率、责任制和反应能力,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将各种公共机构和服务加以分散下放;

10. 认识到联合国的大型会议的重要性,并敦促发展各种必要的能力,使公共行政当局能够有效地、协调地落实所议定的各项承诺;

11. 肯定必须增进联合国在公共行政和发展方面的活动的有效性,并促请作出这种努力;

12. 强调必须增强联合国各个基金和方案、各个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个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合作和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能够最好地发挥其实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13. 确认联合国在公共行政和发展方面的活动和方案的作用是应各国政府请求帮助它们提高满足所有人基本需要的应付能力和实现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应把活动集中在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专家组报告中所建议的下列领域:

(a) 加强政府的政策制订、行政改革、公务员制度改革、人力资源开发和公共行政培训的能力;

(b) 改进公共部门的绩效;

(c) 财务管理;

- (d) 公私部门的相互作用;
- (e) 社会发展;
- (f) 发展基础设施和保护环境;
- (g) 政府法律能力;
- (h) 冲突后政府机构的恢复和重建;
- (i) 发展方案的管理;

在这方面,联合国进行活动时应集中和便利使用公共行政资料,促进各级公共行政和财政的培训和研究、宣传和交流经验、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

14. 请联合国应有关国家请求为冲突后正在恢复和重建的国家制订战略,重建有效的公共行政;

15.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应执行经济改革方案的会员国请求,尤其是通过适当措施帮助它们执行旨在改进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国家政策;

16. 认识到会员国已增加国家努力,为加强其公共行政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17. 请国际社会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并考虑向援助方案提供充足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为提高公共行政效能所作的国家努力;

18. 建议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公共行政和发展领域的活动;

19. 吁请秘书长以各种方式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公共行政和发展领域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执行中的协调、一贯和统一性;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报告。

1996年4月19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